

# 國立中央大學招待所專案借住申請表

表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住者姓名		性 別		住 址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借 住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借 住 房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雙床				
<p>借住規範：</p> <p>一、本專案借住對象以到校服務未滿二年且已申請職務宿舍列入等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p> <p>二、申請人事先須向櫃台提出申請，再持繳費收執聯收據至櫃台驗證後領取鑰匙。</p> <p>三、借住期間至多以兩年為限，住宿費用以長期住宿之五折收費，按月（30天）計費，住宿日數計法同長期住宿。借住期間倘受配職務宿舍，至遲應於獲配次月底前遷離。（註：日後招待所搬遷新址時，如續住將依新收費標準計費。）</p> <p>四、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他人申請借住，如經管理單位發現應自次日起遷離，並取消借住資格。</p> <p>五、借住人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一千元。</p> <p>六、招待所全面禁菸。</p> <p>七、申請人所填資料如屬不實或未遵規定，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p> <p>八、其餘事項依招待所住宿規約辦理。</p>					
~~以下表由管理單位填寫~~					
借 住 地 點		收 費 標 準		合 計	
第二招待所	房號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月× 間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月× 間 = 元	元	
總 務 長		管 理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